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全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墊腳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源賓

相 對 人 鄒富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送達代收人住所「台北市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台北市」。

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發票人欄「墊腳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墊腳石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「一、」第3行「交付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